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有關傳訊令狀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傳訊令狀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載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最近接獲兩名債權人陳鼎禮先生(「陳先生」)及GEM YIELD BAHAMAS LIMITED(「GEM」)發出的傳訊令狀，詳情如下：

1. 陳先生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索償1,400萬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按年利率4%計算的相應利息。該筆貸款已由本公司前大股東悉數償還，本公司現時並無結欠陳先生任何債務。
2. GEM向本公司索償470萬港元，即本公司與GE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權掛鈎信貸協議(「該信貸協議」)項下承擔總額23.50億港元的2%。該信貸協議授予本公司一項認沽權，可要求GEM認購合共不超過23.50億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由於GEM沒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故其無權享有該信貸協議項下23.50億港元承擔總額的任何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 「投資者關係」一頁。